

证券代码：873185

证券简称：中兴华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4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24幢，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50%的企业。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已办理变更登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四十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2,121,131.51 元，期末净资产为 2,806,014.8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845,484.42 元，净资产为-114,179.12 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本次出售的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中兴华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84%，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华科技资产总额 28,845,484.42 元除以中兴华达科资产总额 182,121,131.51 元等于 15.8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认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由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和平村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器成套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钣金冲压件、焊接件、模具制造、加工及销售；注塑件、仪器仪表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衡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丁晓东

控股股东：丁晓东

实际控制人：丁晓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24 幢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兴华科技股权，兴华科技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28,845,484.42 元，净资产为-114,179.12 元，审计报告未单独出，未经评估。

（二）定价依据

结合兴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及转让期间财务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现有及可参考财务状况，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其中实缴 0 元，未缴 1000 万元）转让给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受让方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改变，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